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18〕10号

关于开展2018年秋季开学 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关于抓好教育改革等民生实事的要求，推动各地各校做好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根据开学检查工作制度规定，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拟于8月下旬组织开展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范围

各级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督导内容

各地各校开学条件保障情况，重点聚焦各级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教育工作、加强教育保障特别是普通高中扩招后教育资源配置情况，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校园、校舍、校车安全管理，学校周边综合治理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详见附件）。

三、督导方式

采取学校全面自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逐级组织抽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实地督导的方式进行。

四、督导安排

（一）全面自查。8月13日至24日，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原则上要实现所有学校全覆盖。一是指导各校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重点关注普通高中扩招后教育资源配置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综合治理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二是县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带队督导，重点是基础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各高校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各设区市、各高校在8月24日前报送电子版自查报告（纸质版可后寄）。报告内容包括秋季开学准备工作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等，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二）省级抽查。8月27日至29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5个督导组，对各设区市、县（市、区）及各高校

进行抽查。每个督导组由省督学 1 名、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 1 名、联络员 1 名组成（人员名单及分组另定）。每个督导组抽查 2-3 个设区市，每个市督导学校不少于 6 所，涵盖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等不同学段，其中普通高中不少于 2 所。各地督导情况由各组分别汇总报至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接受国督办实地督导。9 月份，迎接国务院督导组实地督导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秋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及时梳理总结本地、本校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迎检准备，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

（二）各组在督导工作中要认真细致、客观公正，注重查缺补漏，提出意见建议。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向被检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高校反馈督导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各组在督导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2016 年修订）》，廉洁自律，轻车简从，简化接待。

联系人：孔祥沛，联系电话：83335275、18168115819，电子邮箱：534822010@qq.com。

附件：2018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一、开学条件保障

- 1.学校师资配置情况，教师数量、结构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 2.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
- 3.学校教学用书征订和免费作业本发放准备情况，能否做到课前到书。
- 4.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职业学校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以及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 5.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 6.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是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落实资金，是否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是否落实高职生均拨款制度，是否采取措施保障今年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

二、校舍安全管理

7.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消除所有 D 级危房。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对 D 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

三、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

8.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运输环节、储存环节、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消毒，是否进行水质检测。

四、校车安全管理

9.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10.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

五、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11.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12.重点领域治理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学生预防溺水事故的宣传教育。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13.防范非法入侵校园导致学生伤亡情况。各地各校是否制定健全舆情信息分析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排查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责任制，是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14.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重点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改，非法出版物、网吧、娱乐场所、危险玩具销售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5.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利用学期末对中小學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是否突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是否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六、资源配置与规范招生

16.普通高中现有办学条件（校舍、设施、设备等）能否满足扩招后的教学需要，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提升办学条件。

17.师资力量是否充足，学科结构是否平衡，能否满足并适应高中新课改要求。今年扩招情况（新增生数、普职比、扩招方式等），扩招后师资不足的问题如何解决。

18.平均每1万常住人口规划建设1所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清理情况。

19.义务教育是否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是否同步招生，是否存在以各类竞赛、培训、考试或变相考试、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为依据录取学生的行为，以及“零择班”等情况。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计划制定、实施和推进情况。